

周清国结(3)

“世事常变，变幻原是永恒，……”好一曲《拿破仑》。香港已故学者董香先生作词歌寄意指出了社会的常态，而那只有“变”才是永恒不变的社会现象。遗憾的是殖民地的教育，导致一代英才也认为世事常变，但是变幻不定，难以掌握变化的过程。这方面笔者却比他者记得多，因为笔者对殖民地教育一向都是极度抗拒的。

“惟物竞天择论”是一门揭示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其适用范围就是所有的世界现象，其可以扬弃于也是或将会是一切事物的本质。这并不是说只要我们充分认识了“惟物竞天择论”就等于已认识了整个世界，而是说古代（的认识）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后，便能够确立最正确的实践道路。

本认识某一个事物（如社会）的特殊规律，从而对该事物包括“超自然现象”的本质正确认识。

唯物辩证法涉及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和否定之否定的基本规律，三者规律的统一是一切事物的基本通则基本发展轨迹，因此三者规律也是相互贯通的。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任何事物都具有质与量的规定性，是一事物之所以区别于他事物的根本原因有的规定性，一事物的存在必须以一定质与量为前提，唯物辩证法承认具有一定质与量的事物的存在。任何事物都在质与量的统一，即“没有质量”的光，其本质就是光本身，其量就是光能的传播、运动的空间和速度。质量与速度是事物运动的两种基本状态，如光的速度经过某一个距离以后，光能的数量就会是零，此时质量也同时消失，原来那个光的事物已不復存在。实

除了，它的表现往往会因一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而出现多样性的属性或特性。例如光会因与不同事物的联系而表现出不同形态、不同颜色的光，即使是没近视红光、绿光、紫光、蓝光，一个没有色盲、视力正常的普通人也可以一眼看出该事物的本质属性是光，光的属性是该事物的属性而已。然而，事物的表现却可以是多样性的，当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愈复杂（如各种社会关系），事物的本质与其现象就愈见分离，这种分离愈远，人们就愈难以通过直观或简单的实践来分析哪些是对事物本质具有决定作用的本质属性。

度是指限度、幅度、范围等，度也是决定一事物质的属性的规定性。距离不单是光、热、声等事物存在与否的度，也是人与人之间以各种差作发展的度。如在一般的大气压下，水的度数是 $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超过了这个温度，水就会变成

不同的量的叫“度”或“量”。又例如在合作关系的情感
合作中，如果一方由于工作压力过大对另一方容忍限度时，
双方合作关系便可能会变成仇敌关系（即小团体化）。因此，
对一事物幅度的正确认识（如社会大众对政权人员的
容忍限度），无疑是一定程度上掌握事物属性的变化（如
从事数年之后工作）。度、量、度作为规范事物存在的基
本范畴，转化为方法论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及其统
一。实践的意义，就是掌握“适度”原则，使主观认识
和行为必须同客观事物的度相适合。

是小，没有生命的物质和人以外的动物的“度”是相对
稳定的，易于知“度”的，可是人与人间的关系你的
“度”，与即对方及这个关系本身“度”，又看似是无法掌握可
以保持或突破这个发展才绝对分明的临界点。归
根到底，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个性，今天的他/她也可能今

事物不一样似地/地，此外第三部分至介入、如何介入、何时介入又岂能有统一的先期？然而当他们认识到他们所选择自由恋爱的同时，也意味着每个人都需付出相应的种种代价。如果他们不认识到自己几乎面对的问题也是对物质而对性问题，如果他们没有身体力行的实践尝试，如果他们单试图以形式主义来规范对方思想行为来建立形式上的美你，我们也许确实可以建立一种美你上形式或形式上的美你，但要在这种人与人之间美你中得到真正美好的感情滋味却往往是一厢情愿的唯心期待。之所以如此，是在于这种美你从发展过程，决定改变主要是货币投入而形成小量变，而主要是行为互动而形成大量变。试想，自己或社会大臣是否会简单基于某种形式上的美你而会对对方或这种形式高度问责，并因此而意或可以全情投入去爱他人呢？如果我们不断向他

人作出吸引对方的行方(5货币并无直接或间接差价的
行方),而对方却由始至终不作出任何情感或行为的
反应,这种情况不仅反映了自己作出的行方其实令人反感,
它还是对方根本就是麻木不仁,其管理的结果也是不可能
与对方建立某种情感关系。

"缺乏爱引起疾病;有爱免于疾病;恢复爱治愈疾病;
在某种情况下爱可以自由选择的情况下,丧失爱的人宁愿
寻求它,而不是寻求其他的东西;在身心健康人身上,它处于
静止时,浪潮的作用不起作用的状态中。"以上这些述说
是罗斯洛对人的基本需要间持以下的定义。作者引证
心理学家,有关"爱是人的基本需要"是罗斯洛通过大量的
病例的亲自考证来发现的,即一个身心健康的人是要
以"爱的基本得到有效满足"作为其中前提的,人们可以
在缺乏某种爱(如友谊)但可以在缺乏任何种类的
6.

真爱(如友爱)下可以达到身心健康的状态。物爱包括人对生物单向的爱和人对有感觉反应的动物之间的爱，这种爱的表现可以是也可能不是一种痴恋的现象，更具体地说，物爱本来就是人的自然的一种表现，可是当体现物爱的行为超出个人的限度时(如暴饮暴食——对某种食品的过度喜爱)，这就成了痴恋的行为了。人之所以形成痴恋的物爱行为，往往是基于对这种或那种社会生活的不满，当这种不满愈强烈时，人就越容易选择痴恋的物爱行为来宣泄自己不满的情绪，并以此来平衡自己的心理，尤其，这个社会没有为公民提供健康的社会途径，尤其，这个社会的制度或生产方式容易导致社会大众产生不满的情绪。故此，要从根本上解决种种社会痴恋问题，除了通过改善社会制度并配合以相近似的文化教

有十亿人口，其余任何一年路都是致富一年，小平同志在俄国推行改革开放，也是沿着这条路线前进的。社会制度不单要一步步大幅地改，也要因应实际情況时时改，不明此理者，自然会道出“中国法制体系修改”之浮沈。

在人与世界的各种关系中，某些“度”是不应超越指导线的（如人对工作量），但如果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永远维持在相对不变的“度”下发展，关系的性质也不大改善或关系本身也无法发展，如是者就是永远不可能单是通过政治途径以提升而成为党代表、选民永远不可能成为人民代表、朋友永远不可能发展为情人、等等。反过来讲，如果没有“适度”的考虑、计算，事物的性质互变便可能甚至必然导致事物的发展令有关的主体无法控制新的局面，并最终令合主体付生沉重代价（如政制错误）。故

此，“适度”原则不单适用于各种应该不变的社会条件，也适用于应该改善的条件下。

实际上，一切“人的事物”的发展都是先在原来制度下进行量变（如一定体积的水不是在一刹那间全部在低温环境下变成冰），可是没有全局的量变才导致全局的质变。无量变，不仅不可能实现预定人之外的事物的“度”——使它事物依旧属性的度。可是人类的“度”虽然也是宏观的，可是人对属人的“度”的理解却往往是主观的，甚至是错误的，所以我们不能在人类的历史中观察到对社会的“度”错误判断的复杂情况。虽然如此，当人们充分认识了马克思主义以后，便知道不同的社会的发展也是从量变开始的（原有制度下社会制度的生产力的提升），当量变导致事物的（发展起点）原来以“度”的界线（原有制度的运行效果对生产力的发展已构成阻碍），量变必会

导致质量(社会大众以公私促使社会制度作出改革),可是质量的提升又会发现新的质量(在新的制度下社会成员的生产力又会得到新的提升),因此新的质量又会引发更新的质量(更新的制度已成立),质量互变是任何事物和现象发展的过程。至于生产力的发展为何是人类永恒不变的共同意愿或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向,是在于只有生产力的发展才有可能为社会整体创造出更大更多的真正价值的主体,从而让社会成员人均可分配的各种财富可以真正有效地增加,因此发展生产力的目的对每一个个体的人来说,其一是为了更有效地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是一种最有效满足自己的最合理化手段。问题是,值得他们探讨的是他们的社会(香港)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已超出原来制度的最高线,如果答案是“不”或许,他们目前就应该致力于发展社会

效率力，别再奢谈政改；如果答案是“是”的话，我们就应该保持甚至提升自己的效率，因为只有这样，either 将阻碍政制发展的人都下台或者将他推翻的家庭情况才有可能出现。

此致
全人类

另本人谨此向政制发展委员会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得本人已作出、现作出及将来作出有关‘团结团结’
标题的文章或内容刊载于《第六号报告》之内”。

谭君瑞（花旗银行）

11.9.05

11.